

望利縣金融志



望利縣金融志編纂小組

前 言

在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指引下，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县志办公室的指导、协助下，《垦利县金融志》问世了。这是本县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述金融系统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性著述。尽管它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但对鉴往知来和两个文明建设，将有一定的现实和历史的意义。

《垦利县金融志》的着手编著，是从1983年9月始。先后经过1984、1986、1988年三个年度，断续17个月之久。曾两次组建、调整领导、编写班子。克服了人员少、资料缺、查核难的重重阻碍，逐步掌握起了近百万字的原始资料。基本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系统完整，翔实可信。

在搜集、核实资料的过程中，多次得到县党史、县志办公室和地、市、县档案局、各金融部门以及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特别是金融系统，在当地和外地的老同志们，为我们提供了若干从档案中难以查到的口述或书面宝贵资料，使编纂工作得以顺利进展，并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在此，谨对以上单位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纂小组1984年完成了大部分资料的搜集工作，1986年秋和1988年夏，在进一步核实和充实资料的基础上，分两段进行了编纂工作，先后二易其稿，于1988年7月定稿付印。其

间编纂人员花了不少心血，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垦利县志办公室的同志们也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本着“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客观规律”的编写原则，除纂写了本县历史上有记载、可查考的金融史实外，主要突出了垦利县建制以来的金融工作。

全志共分10章和40节近8万字，并附表36张，照片9幅及图6张。基本达到以提供金融方面翔实资料，为垦利县的四化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要求。

历史在前进，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在深入。为客观地反映历史原貌，本志对有关金融部门的职能和任务，概按当时实际情况记述、编写。因所存资料不完整，垦利县等一次建制期间金融系统的会计档案未查到。因此，附表所列历年数据，大部从1959年开始。

由于编写新方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之我们的水平不高，写作能力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我们诚恳欢迎各级领导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垦利县金融志》

韩荣恩

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一九八八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主要按业务分门别类，以横为主，纵横结合。上限时间起自建县初期（1941年），下限时间止于1985年底，个别部分有所延伸。

二、本志纲目结构为章、节、目层次。

三、本志以语体文记述，力求做到追溯历史有根有据，记载现状实事求是。

四、本志为了突出部门特点，凡属本县相同的内容，如自然、经济、政治等未作赘述。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惠民地区和利津、垦利两县档案局、本县金融系统文书档案、报表，以及部分口碑材料。

《 垦利县金融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

编 写 人 员

组 长 韩荣恩

副 组 长 褚德轩 明金泉

成 员 郭林友 张志忠 姜立春 毕宜民

编写组负责人 毕宜民

主 笔 郝清奎

执 笔 李维胜 陈维德 毕宜民

核 稿 毕宜民 李维胜

校 对 陈维德 郝清奎

绘 图 李维胜

初 审 《 垦利县金融志 》编纂领导小组、行、司领导

审 定 垦利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建国前的金融情况.....	(1)
第一节 货币流通.....	(1)
第二节 民间借贷.....	(3)
第三节 北海银行及印钞厂.....	(4)
第二章 金融机构与编制.....	(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7)
第二节 人员编制.....	(17)
第三节 领导更迭.....	(29)
第四节 党群组织.....	(33)
第五节 正确实施党和国家的退休制度， 妥善安置老干部退休.....	(39)
第三章 货 币.....	(40)
第一节 金银收兑.....	(40)
第二节 货币沿革.....	(41)
第三节 货币比值.....	(43)
第四节 货币管理.....	(44)
第五节 货币流通量.....	(52)
第六节 代理发行公债和国库券.....	(57)
第四章 信 贷.....	(60)

第一节	工商信贷.....	(60)
第二节	农业贷款.....	(72)
第三节	设备与技术改造贷款.....	(89)
第五章	储 蓄.....	(91)
第一节	机构演变.....	(91)
第二节	储蓄种类.....	(92)
第三节	存款利率.....	(93)
第四节	城乡储蓄业务.....	(96)
第六章	基建投资与建设银行工作.....	(99)
第一节	基建投资.....	(99)
第二节	建设银行工作.....	(100)
第七章	会计核算与结算.....	(108)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08)
第二节	结 算.....	(110)
第三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114)
第四节	联行往来.....	(123)
第五节	侨 汇.....	(126)
第六节	代理财政金库.....	(127)
第八章	保险业务.....	(129)
第九章	信用合作.....	(134)
第一节	组织信用合作社的意义和作用.....	(134)
第二节	信用合作的性质和任务.....	(135)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试点.....	(135)
第四节	信用合作组织普遍化.....	(137)

第五节	信用社在“大跃进”中.....	(140)
第六节	加强信用社的领导与整顿.....	(142)
第七节	县农行第一次建立期间的信用社.....	(146)
第八节	信用社在“文化大革命”中.....	(148)
第九节	信用社在改革中前进.....	(158)
第十章	大事记.....	(175)
附条：	先进集体（个人）名录.....	(181)
	金融机构分布及旧址示意图	6 张
	照片	9 张

第一章 建国前的金融情况

第一节 货币流通

我国自金银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以来，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远远超过垦利县的历史。在清朝中期，十九世纪末叶，垦利县的货币流通和全国一样，是银本位制。以银为主币，铜钱为辅币。货币的计量单位为两、钱、分；有碎银与铸银（银锭）之分。银锭又分为“元宝”与“元棵”，50两（每斤16两计）以上者为元宝，5两以下者为元棵。

辅币铜钱，通称“制钱”，圆形薄板，直径在20——25毫米之间，因铸造时间不同，规格也参差不齐（总的来说是越来越小）中间有小方孔，故称方孔钱。方孔钱的四周铸有“××通宝”，“××元宝”字样（××均为年号），每枚为一文，每千枚为一吊。钱业惯例，每一吊为980文，或970文，或960文不等。其中扣去20文、30文、或40文作为串钱绳索之费用。习惯称：足千文者为“满钱”，不足千文者为“九八钱”、“九七钱”不等。

清康熙元年（1662），中国开始铸造银元，“康熙宝藏”三种。重量分别为一钱五分、一钱×分、一钱×分。以后乾隆、嘉庆、道光也铸造多种，有三钱、二钱等等。因数量少，未流通垦

利。

中国用机器大量铸造银元，始于1889年。当时铸有五种，只有一种大号的“光绪元宝”曾流通垦利县。“光绪元宝”因背面铸有盘龙图案，又称龙洋。规定为枚重京库平（即户部银库所用之平）七钱二厘。

1900年，我国始铸发圆形无孔铜币——铜元，俗称铜板或铜子。正面有“光绪元宝”四字，背面有盘龙文，每枚重库平二钱，当“铜钱”十文。后又增制较十文稍大者，每枚当二十文。开始银元与银两通用，铜钱与制钱并行。自1904年后由于铜钱大量倾入市场，制钱自行引退。1911年又开始铸“大清银币”银元。

民国元年（1912）国民政府铸造有孙中山头像的“开国纪念币”银元。俗称“小头”银元，曾在垦利县流通。

民国三年二月（1914），北洋军阀颁布币制条例，宣布铸造袁世凯头像（袁大头）的银元为法定银币，在垦利县流通。

民国二十二年（1933），又开铸正面是孙中山半身像，背面是帆船图案的银元，俗称“孙头”或“船洋”。此外，还有外国流入的银元也少量流入垦利县相杂流通。同年，国民政府“废两改元”。规定以银元为本位币。每一枚银元含纯银23.493448公分（克）。

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1935），国民党政府进行币制改革，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简称四大银行）发行的纸币作为法定货币，禁止硬币流通。但后有实业银行印发的纸币俗称“飞马票”也在市场流通。开始时法币与银元的兑换

，比率是1：1，法币与铜元的兑换比率是1：400，以后因滥发纸币，纸币迭次贬值，兑换比率改不胜改，难以详记。到四十年代初，法币在垦利县市场“币贱于纸”。

在此期间，垦利县市场流通的货币还有山东省地方银行——民生银行发行的“民生票”、何思源部出的“利津地方流通券”以及大小官员所出的杂牌币等不下十余种。1938年以后，日本“联合准备银行”的货币也暗暗地浸入垦利县市场。这些杂钞，以后几乎全部变成废纸，使人民群众蒙受了巨大损失。

随着抗日战争的节节胜利，每开辟一个地方，就在那里发行自己的货币，取缔伪币及土杂钞，与敌人争夺金融市场。到1944年夏陈庄(现利津县)解放后，北海币，冀南币，晋察冀边币就占领了垦利县整个市场，彻底结束了垦利县数十年币券混乱的局面。在此期间，还采取了保护法币、收兑法币的政策。这样做，一方面用法币到敌占区购进我们的急需物资；另一方面稳定了金融，平抑了物价，保护了解放区人民群众的利益，为争取抗日战争胜利做出了贡献。

1945年8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北海银行本币通用的“布告”指出：“过去发行的北海银行本币，今后不分地区统一流通”。

第二节 民间借贷

垦利县解放前既无银行，又无钱庄，也没有信用合作组织。借贷关系只是在民间存在，即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借贷关系。民间借贷

的出借户多是地主富农。殷实铺商，也有兼营放债者。民间借贷的基本形式有三种：一是放钱，二是放粮，三是亲朋好友之间的拆借。

放钱。在金属货币流通时较多，纸币流通时物价暴涨，纸币贬值，均改为放粮。放钱的方式较多的有两种：①先扣利（也叫抹头钱），如放款100元，月息3分，先扣3元，实放97元，一个月到期还本100元。②利滚利（也叫驴打滚），如放款100元，月息3分，半年本息289元。

放粮。多为春借秋还，借粮还粮，利息是以粮食斗、升计算（俗称吃分子），一般是春借1斗，秋还1.5斗或2斗，利大者秋还2.5斗。因当时放粮以放大豆占数较多，故也泛称“放豆帐”。放豆帐的多数是地主、富农在青黄不接时放给贫困农户。

亲朋好友之间拆借。为了抵制高利贷者的盘剥，同时又渡过难关，在民间亲朋好友之间互相拆借的现象很多。亲朋好友之间谁有困难，大家一起凑钱或粮帮助其解决困难。这种借贷关系是不计息的。有的十几户或几十户自由结合成一个临时互助组织，议定每户按时一月、或一集（五天）凑钱轮流使用。至于谁先用，谁后用，一般取抽签办法，或根据各户困难情况议定。

第三节 北海银行及印钞厂

1938年10月，毛主席在扩大的六中全会报告《论新阶段》中，曾对战时的财经方针、政策作了阐述，在论及货币金融时指出：要有计划地与敌人发行伪币及破坏法币的政策作斗争，允许

被隔断区域设立地方银行，发行地方货币，由国家银行办理低利借贷，协助生产事业的发展及商品的流通。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和当时山东货币金融的混乱状态，建立抗日根据地自己的银行，整顿货币金融，加强抗战的经济力量，已成为根据地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北海银行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应运而生的。

北海银行最初在1938年秋，在掖县正式成立。曾发行了1角、2角、5角、1元四种票面的北海币。

清河区主任公署的北海银行及其印钞厂，始建于1939年，在临清县许家庄地洞里。当时为救济灾荒，补助辅币不足，曾发行“益寿临广边区流通券”和“清河区流通券”。1940年冬，迁到博兴县北部，正式成立清河区北海银行。

为保护法币，巩固金融、粉碎敌寇“以战养战”的阴谋，1940年11月20日，山东省北海银行作出《关于发行北海银行辅助币的决定》。辅助币即角币。有1角、2角、5角三种。并先后印“益寿临广边区流通券”和“清河区流通券”。

1941年春北海银行迁至广饶县北部的辛庄子。这时银行、印钞厂已初具规模，小清河南北所有抗日根据地都统一流通使用清河区北海银行货币。1942年1月，不幸被盘距在三里庄的国民党土顽成建基部夜袭破坏。

辛庄事件发生后，马上将石印厂迁到垦区永安镇以东的惠鲁村，又重新组建了新的银行印钞厂。初印1角币，后又印5元币。这时清河分行下设发行科、会计科、出纳科。发行科下设印钞厂。印钞厂下设保管股、印刷股、会计股、鉴定股和警卫排，共五、六十人。当时是石印、脚踏子和三台手摇机。厂内有党员十四、五人，

一个党支部。

印钞厂在惠鲁村，离八大组太近，日本鬼子经常来扫荡，很不安全。所以，1943年4月迁到杨家村北的建设村。银行发行科、会计科仍在惠鲁村。

1943年夏，清河区奉命与冀鲁边区合并，改称渤海区。银行亦奉命将两地银行合并，改称“山东省北海银行渤海分行”。渤海行署财政处处长王泽民（王有山）兼任行长，以后马汉三继任行长。同时清河区与冀鲁边区两地印钞厂亦合并为渤海银行印钞厂。合并后，全厂有七、八十人。车间有石印组、铅印组、裁纸组。机器有平面8页机1架，机刀一架，铅印机8架。这时印的北海币有1角、2角、5角、1元、5元等五种版面。

同年冬（古历十一月），在日寇二十一天大扫荡中，印钞厂虽早有准备，把机器和材料埋藏起来，工人也分散隐蔽，扫荡十余天，尚未被敌人发现。但因出现了叛徒李云昌，向敌人告密，使我印钞厂遭受严重损失。机器材料损失一空，全行干杂人员还伤亡被俘20余人。扫荡过后，自己动手，重建工厂，从胶东买来机器，继续生产。这时党员发展到30余人。

1944年春，印钞厂迁到毕家嘴，有一部分在老爷庙（该两村现属河口区）。这时分行仍在惠鲁村。1945年8月，银行与印钞厂迁到蒲台县万家村。同年冬又迁往利津县城。1947年8月迁往庆云县。

第二章 金融机构与编制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1年1月8日（古历腊月初六），八路军山东纵队三旅九团解放八大组（今永安乡驻地）。清河区党委及三旅司令部决定，行署及部队后勤机关迁往垦区，创建以八大组为中心的垦区抗日根据地，并组成垦区工作团，于8月26日陆续迁入。不久清河区党委决定，成立中共垦区工作委员会和垦区建设委员会。

随着民主政权的建立，1942年春，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建立了垦区银行办事处，直辖清河分行领导。同时清河区党委决定发放贷款5万元，以鼓励垦荒，解决生产中的困难。据1942年5月26日《群众报》报道：“……区党委决定贷款5万元，垦民闻讯，喜形于色，前往开荒者更加踊跃了”。

1943年4月垦区行政委员会奉命改称垦利县抗日民主政府。夏，奉命成立工商局，撤销银行下属机构，原属金库干部仍归政府，重建金库。其余干部充实配备工商局。农贷工作委托政府贷放与收回。专区实业处统一计划，县实业科负责贷款，分行直接与实业科结算帐项。金库设在县财粮科，路新（许新安）兼任金库主任到1945年底。之后由杨英奎继任。当时金库办理的银行业务主要有三：①货币收支、储运；②金银首饰等硬货的收存、保管；

③对敌进行货币反假斗争，组织宣传教育群众清查敌人印制的假北海币。

1946年成立了5人贷款所，由房官俊任主管员，各区也相应地设有贷款助理。

1947年8月25日，渤海区行政公署财字第68号通知决定，各县普遍建立银行办事处，并接理金库。“对现有银行（各县贷款所在内）、金库干部作统一调整。金库原有干部达3人以上的县份，县财政科可留1人作保管物资，不足3人者，现有金库干部全部归银行统一组织，但县财政科即增设物资保管科员1人，除此以外，不得随便调用金库干部，应全数由专署统一充实银行机构。”同时规定“交接期限，定于9月1日交接完毕”。垦利县按此精神，于1947年8月25日，正式组建了北海银行垦利办事处（驻今利津县陈庄镇），上属渤海分行第四支行——于1949年7月改称垦利专区支行领导。原金库主任杨英奎任银行办事处主任。1949年1月杨英奎南下，由郝源清任副主任。各区贷款助理亦归银行领导称贷款员。

1949年11月1日，山东北海银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与此同时，撤销渤海分行与垦利专区支行建制，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惠民专区中心支行，北海银行垦利办事处亦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垦利县支行，上属惠民专区中心支行领导。

几年来，从金库到银行，从专管货币发行到开办现金、金银收兑及农户贷款等业务，不仅促进了解放区经济的发展，而且为接收城市金融工作锻炼了干部队伍。1949年办事处随军南下的有杨英奎和耿盼新。

1951年10月底，垦利县支行将原有秘书、会计、出纳、农贷、保险、专职货管干部等6个单位，改组为秘书、会计、农村金融3个股，并制定了各股工作职掌范围。

秘书股：

- 1、协助行长处理日常行政工作及办理文书收发；
- 2、各种制度之掌握与监督执行；
- 3、掌握行内员工的签到、请假、考勤、考绩及其他有关人员管理工作；
- 4、办理机构有关工作，如工作效率表之填报、机构增设计划之编造；
- 5、行内财产之管理及费用预算之编造与开支管理；
- 6、负责掌管机关保卫工作；
- 7、其他不属他股事项。

农村金融股：

- 1、各项农村金融工作，如储蓄、保险、发放贷款、信用合作等工作之宣传教育、组织执行与检查；
- 2、季节性农渔及特产放款、副业放款及组织收回各种到期贷款等工作之计划布置、领导贯彻执行检查；
- 3、农村经济情况之调查研究；
- 4、各农村流动组业务之布置与指导；
- 5、行长交办事项。

会计股：

- 1、办理一切帐务及各种业务处理手续，并负责各流动组内之帐务审查与合并工作；